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1) 須予披露交易
向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注資
(2) 恢復買賣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中互體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透過認購由目標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上述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67,750,00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最大股東。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注資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根據協議認購之35,000,000股新普通股。

以上將予注資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45,624,000元（相等於51,098,880港元）；(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固有價值；及(iii)下文「進行注資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中互體育將予支付之總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及四名董事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目標公司提名。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有關協議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批准）；
- (b) 協議訂約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管理自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受影響；
- (d) 目標公司之資產、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概無違法或違規行為尚未向中互體育披露。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目標公司於簽署協議後六十日內（或中互體育及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協議將自動終止。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中互體育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相關業務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在股轉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527）。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氣膜結構的解決方案，包括絕緣系統、照明系統、機械控制系統、空氣過濾系統、冷暖空調系統、智能管理系統及模塊設計。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7,751	50,084	26,332
除稅前溢利	3,647	5,922	1,924
除稅後溢利	3,445	5,023	1,630
於所述期末之資產淨值	13,991	32,615	45,624

進行注資之理由

董事會持續審閱本公司最大化本公司價值之業務策略，並繼續探索具吸引力之業務機遇。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之體育相關產業以探索商機。董事會認為，注資可強化目標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促進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增進目標公司之表現，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整體利潤。

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互體育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為「新三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股轉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527）

「中互體育」 指 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兌1.12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